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/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公安局/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吴中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号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吴中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4 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投标单位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